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管理學院  
資訊管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暨評審作業規定

109.05.2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.06.1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.11.1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5.05.07 系教評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大學法、本校組織規程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規定，設置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由本系助理教授職級（含）以上專任教師組成。
- 三、本會評審事項：
  - （一）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延長服務、休假研究、研究進修、借調、薦舉等評審。
  - （二）教師長期聘任及講座設置事項。
  - （三）教師之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、資遣、終止聘約、停止聘約執行、終止契約、停止契約執行及不得聘任為教師事項。
  - （四）其他與教師有關之重要事項。
- 四、本會依實際需要適時由系主任召開之，會議時系主任為主席；如系主任因公出國或因事不在時，則由職務代理人召集委員推選一人為主席，另置秘書一人，由行政助理兼任之；本會會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決議時須有出席委員至少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，但審議教師初聘、聘期、延長服務、升等，則需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為通過。另審議有關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、資遣、終止聘約、停止聘約執行、終止契約、停止契約執行及不得聘任為教師，應依教師法等規定程序辦理。如議案須投票決定時則採無記名法行之，並以投票一次為限。
- 五、本會之決議應做成記錄簽報校長，校長對審查結果有意見時，得簽註意見，交本會再議。
- 六、本會委員於審議程序中，如有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中提及應迴避之身分者，應予迴避。有應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，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，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，當事人亦得向本委員會申請該委員迴避，並應舉其原因事實。因迴避規定致委員不足法定開會人數時，應由本會另聘專長領域職級相

當之人員擔任委員補足之。

- 七、本作業規定未盡事項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作業規定經本會決議通過，並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